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智易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丹嚶仕音響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兼上一人之
代 表 人 林弘鈞

上二人 之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何子豪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公訴人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4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弘鈞犯著作權法第93條第4款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丹嚶仕音響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93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犯著作權法第93條第4款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部分（即附表編號6、14-16、22、29-32、35、36、39-44、49-53、55-59、61-65），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林弘鈞為丹嚶仕音響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明知張宸菱、達比音樂影音有限公司（以下稱達比公司）分別取得如附表編號1-5、7-13、17-21、23-28、33、34、37、38、45-48、54、60、66至135、137至190所示「一暝思念」等157首歌曲之詞

01 曲音樂著作之專屬授權，且不得輸入載有匯集侵害上開著作
02 財產權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之設備，竟，未經專屬授權人張
03 宸菱、達比公司之同意或授權，於民國112年2月17日前某日
04 起，即基於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提供
05 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以及提供公
06 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置之電腦程式並輸入、販賣載有
07 前開程式之設備、器材犯意，自中國大陸廣東丹麥仕音響電
08 器有限公司購買輸入載有得以自雲端下載前揭音樂著作之程
09 式、技術及使用教學之雲端伴唱機（以下稱本案伴唱機），
10 並於112年2月17日前某日起，於蝦皮購物網站上以Danms丹
11 麥仕音響旗艦店之帳號刊登廣告對外販售，利用本案伴唱
12 機，供購買之消費者連結網路雲端曲庫公開傳輸如附表所示
13 歌曲以供人連結網路雲端曲庫公開傳輸如附表所示歌曲供消
14 費者點唱，而侵害達比公司及張宸菱之著作財產權。嗣因達
15 比公司於112年2月17日以下單購買上述伴唱機並點播，因而
16 發現上情。

17 二、案經張宸菱、達比公司告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18 查起訴。

19 理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一、本案審理之範圍：

22 按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
23 之地位行使權利，並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權法
24 第37條第4項本文定有明文。經查：

25 (一)、張宸菱部分：

26 1.如附編號1-5、7-13、17-21、23-28、33、34、37、38、45-
27 48、54、60、66所示之音樂著作，分別為附表同上編號「著
28 作財產權人」欄所示之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復經附表同上編
29 號「著作財產權人」欄所示之人各於102年至107年期間將其
30 等之詞曲著作權等全部著作權（讓與人全部之權利賣斷予受
31 讓人）均轉讓予周佳宏，嗣再經周佳宏於111年2月1日將附

01 表同上編號「著作財產權人」欄所示之人音樂著作及視聽著
02 作之專屬授權轉讓予告訴人張宸菱，專屬授權期間迄至113
03 年12月31日止，此有同上附表編號之詞曲著作權受讓讓渡證
04 明書、詞曲著作權轉讓書共計34份（詳見本院智易卷第181
05 至271頁）、音樂著作專屬授權書及附件1份（見本院審智易
06 26號卷第77至83頁）在卷可資佐證。

07 2.如附表編號67至77所示之音樂著作，為第三人余天龍即余瑞
08 昌（筆名余天龍）享有著作財產權，而余瑞昌於111年1月8
09 日已將其所有、包含如附表編號67至77所示之音樂著作之著
10 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予告訴人張宸菱，專屬授權期間迄至11
11 3年12月31日止，此有音樂著作專屬授權書及附件1份（見本
12 院審智易26號卷第85至86頁）在卷可資佐證。

13 3.如附表編號87至93所示之音樂著作，為第三人廖偉志享有著
14 作財產權，而廖偉志於111年1月7日已將其所有、包含如附
15 表編號87至93所示之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予告
16 訴人張宸菱，專屬授權期間迄至113年12月31日止，此有音
17 樂著作專屬授權書及附件1份（見北檢他卷第21至23頁、即
18 告證1）在卷可資佐證。

19 4.而如附表編號94至135、137至190所示之音樂著作，均為第
20 三人張錦華享有著作財產權，而張錦華於111年1月15日已將
21 其所有、包含如附表編號94至135、137至190所示之音樂著
22 作之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予告訴人張宸菱，專屬授權期間
23 迄至113年12月31日止，此有音樂著作專屬授權書及附件1份
24 （見北檢他卷第15至19頁、即告證1）在卷可資佐證。

25 5.以上各附表編號所示之音樂著作，已據專屬授權人張宸菱於
26 112年6月28日具狀提起告訴，有卷刑事附告訴狀可參，張宸
27 菱於提起告訴當時，均仍在前述專屬授權之有效期間內，故
28 就上述148件音樂著作已有合法告訴，先予敘明。

29 6.本件被告侵害告訴人張宸菱之上述音樂著作共計148件（34
30 +11+7+96=148）。

31 (二)、達比公司部分：

01 1.如附表編號78至86所示之音樂著作，均為第三人林從胤享有
02 著作財產權，而林從胤於107年7月15日已將其所有、包含如
03 附表編號78至86所示之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予
04 黃信達，並可為代轉專屬授權他人行使，專屬授權期間迄至
05 112年12月31日止；再經黃信達於108年3月11日將其所管理
06 及擁有、包含如附表編號78至86所示之音樂著作及視聽著作
07 等，專屬授權予達比公司，專屬授權期間迄至120年12月31
08 日止，此各有音樂著作專屬授權書及附件1份（見北檢他卷
09 第25至34頁、即告證1）、音樂著作專屬授權書（見本院智
10 易卷第177頁）1紙在卷可資佐證。

11 2.本件係告訴人達比公司於112年2月17日下單購買上述伴唱機
12 並點播而發現知悉其音樂著作權遭受侵害，而於112年6月28
13 日，以上附表編號78至86所示之音樂著作專屬授權人身分具
14 狀提起告訴，顯未逾告訴期間，且仍在前述專屬授權之有效
15 期間內，有卷附告訴狀可參，故就上述9件音樂著作已有合
16 法告訴，合先敘明。

17 3.本件被告侵害告訴人達比公司之上述音樂著作共計9件。

18 二、證據能力：

19 (一)、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與辯護
20 人於準備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智易卷第50
21 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
22 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23 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24 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25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
26 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27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28 力。

29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訊據被告兼丹麥仕音響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弘鈞固坦承有自大
31 陸輸入本案伴唱機，並於蝦皮購物網站上以Danms丹麥仕音

01 響旗艦店之帳號刊登廣告對外販售，及對於本案伴唱機確可
02 點播起訴書附表所示189首歌曲的事實並不爭執（本院智易
03 卷第101頁），惟否認有何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侵害著
04 作財產權之公開傳輸著作之犯行，辯稱：丹麥仕音響有限公
05 司有取得中國大陸廣東丹麥仕音響電器有限公司之經銷代理
06 權，而廣東丹麥仕音響電器有限公司有取得合法授權。另本
07 案伴唱機會跟雲端做連結，若雲端有歌曲，就可以連接播
08 放，不是下載歌曲，是暫存歌曲，暫存的方式沒辦法把歌曲
09 再轉出去，是在機器暫存而已，不是下載的方式云云。辯護
10 人則為被告辯護稱：本案起訴書的附表編號1-66所載的權利
11 人是禧多，編號67-77 權利人為余瑞昌，其2人均未合法提
12 出告訴，而編號78-86 的權利人依據告訴人提出之授權書記
13 載為黃信達，並非達比音樂影音有限公司，而黃信達亦未合
14 法提出告訴，故該等曲目不受理判決，至於編號1-66告訴人
15 雖然有補充周佳宏授權書，但是觀諸其授權的曲目，其詞曲
16 均非有周佳宏作詞或作曲，卷內又沒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周
17 佳宏是原權利人，即不得單憑該授權書信任告訴人張宸菱具
18 備告訴權。本案伴唱機點播者皆為視聽著作，機器並非提詞
19 機或音樂播放器，另依告訴人蒐證畫面，字體皆為簡體字，
20 顯非原始著作，被告否認告訴人的詞曲著作權受有損害。又
21 本案點歌機所點播者都是向中國大陸公司合法雲端曲庫連結
22 播放的視聽著作，但是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告訴人的詞曲著作
23 曾經有保留著作權的約定，不能排除過往授權的過程已經合
24 法授權給視聽著作使用，而且本案的公證畫面所顯示的詞曲
25 著作人與附表所列的詞曲著作人並非一致，告訴人沒有提供
26 原始著作內容的情況下，不能證明本案點歌機內視聽著作有
27 侵害告訴人主張之著作，再來本案點歌機並沒有公開傳輸、
28 重製的功能，如前揭被告所述本案點歌機之雲端播放過程只
29 有暫時重製視聽著作，並不具有獨立的經濟價值，與著作權
30 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之構成要件不符，被告在進口點歌機
31 前，是自認有取得合法授權而合法取庫的曲目的歌曲有數十

01 萬首，會一直上架或下架，被告沒有能力也無從事前得知有
02 無著作權的爭議，而音集協過往的證明書雖然載明授權區域
03 限於中國大陸地區，但本案點歌機之運作原理是雲端播放，
04 故仍然屬於在中國大陸境內之範圍。本件被告主觀上並無明
05 知之故意等語。經查：

- 06 (一)、被告林弘鈞於111年4月間起，以被告丹嘜仕音響有限公司名
07 義自中國大陸廣東丹嘜仕音響電器有限公司購買輸入本案伴
08 唱機，隨後被告於蝦皮購物網站上以Danms丹嘜仕音響旗艦
09 店之帳號刊登廣告對外販售本案伴唱機，又對於本案伴唱機
10 確可點播起訴書附表所示189首歌曲之事實並不爭執，業據
11 被告林弘鈞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在卷，而本案伴唱機係以內
12 建之軟體程式經由網際網路連結到在中國之伺服器資料
13 庫，再由中國之雲端伺服器資料庫傳輸歌曲影音內容至我國
14 端之本案伴唱機播放等情，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達比公司代表
15 人黃信達、告訴人代理人陳傑鴻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包裝
16 外箱照片、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明細表、丹嘜仕音響有限
17 公司統一發票、DANMS 丹嘜仕音響旗艦店蝦皮購物網頁（北
18 檢112他6716第177-188頁）、112年9月22日新加坡蝦皮娛樂
19 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蝦皮電商字第0230922011P號函及
20 所附DANMS丹嘜仕音響旗艦店申設、交易明細及IP等資料
21 （北檢112他6716第189-218頁）、DANMS 丹嘜仕音響旗艦店
22 之蝦皮購物聊天室之對話內容（他6716第245-249頁）、112
23 年度北院民公武字第000255號公證書及附件（見北檢他卷第
24 251頁以下至389頁）、統一發票1紙（見北檢他卷第181、27
25 7頁）、包裝外箱照片（同卷第177頁）、貨物照片及開箱照
26 片（同卷第259至275頁）、操作本案伴唱機畫面照片（同北
27 檢他卷第279至389頁）各1份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堪以
28 認定，亦足見本案伴唱機內建之電腦程式，可連結至廣東丹
29 嘜仕音響電器有限公司架設之雲端曲庫，提供公眾得於自行
30 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網路接收、播放所選取之歌曲，而構
31 成公開傳輸行為。則倘向被告購買上開本案伴唱機之消費者

01 欲藉由雲端曲庫，在臺灣境內公開傳輸附表所示音樂著作即
02 歌曲，即應取得臺灣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方屬適
03 法。

04 (二)、被告林弘鈞雖以無主觀犯意為辯，然：

05 1.按公開傳輸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
06 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
07 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著作
08 人除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著作權法第
09 3條第1項第10款、第26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
10 「向公眾提供」，不以利用人有實際上之傳輸或接收之行為
11 為必要，只要處於可得傳輸或接收之狀態為已足。次按明知
12 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
13 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
14 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1.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
15 路位址之電腦程式。3.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
16 程式之設備或器材，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第1目、第3
17 目亦有明文。而該款規定之「明知」，屬行為人之主觀、心
18 理事實，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除行為人本人得
19 以感官知覺外，第三人實無法直接體驗感受，通常較難取得
20 外部直接證據，以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據此，除行為人
21 本人之陳述外，法院於欠缺直接證據之情形，得從行為人之
22 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狀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
23 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予以
24 綜合審酌判斷。倘行為人之非「明知」，純係肇因於其有意
25 造成或刻意不探悉，仍得據以認定其主觀意思（最高法院11
26 2年度台上字第25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7 2.被告對本案伴唱機係向廣東丹嚶仕音響電器有限公司所購
28 買，且本案伴唱機之操作方式係在連接網際網路之情況下，
29 由消費者於使用端點選歌曲，藉由網路連結至中國端之伺服器
30 資料庫，於取得歌曲後再回傳至使用端供消費者選唱等情
31 並不爭執，並有告訴人達比公司之經公證後蒐證照片在卷可

01 參，而被告林弘鈞自始即未取得廣東丹嘜仕音響電器有限公
02 司就附表所示歌曲於臺灣播送之著作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中
03 國音集協會聲明書亦未有授權廣東丹嘜仕音響電器有限公司
04 或音王文化（深圳）有限公司得在臺灣以本案伴唱機播送其
05 在中國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歌曲，被告林弘鈞既知本案伴唱機
06 之功能係供消費者透過網際網路連結架設在中國之雲端伺服器
07 資料庫選唱歌曲，且亦將本案伴唱機於網路上販售以作為
08 營業工具，則被告林弘鈞未於輸入本案伴唱機前向廣東丹嘜
09 仕音響電器有限公司詢問該公司有無取得在臺灣公開傳輸或
10 播送如附表所示歌曲之授權，或是向臺灣之著作權相關協會
11 詢問確認得否以本案伴唱機連結至中國雲端伺服器而在臺灣
12 公開傳輸或播送如附表所示歌曲，被告林弘鈞顯然是刻意不
13 去確認附表歌曲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被告自始即故意讓自己
14 處於對附表所示歌曲著作權歸屬無知之狀態，事後即得以不
15 知有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而規避刑責，依前揭說明，被告
16 林弘鈞故意自陷無知之狀態實合於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
17 款第3目之主觀構成要件「明知」之範疇。另被告林弘鈞自
18 承有收受告訴人於111年9月間所寄發之律師聲明函，該函文
19 中已重申在境外集團之跨境授權係屬無效授權、及雲端伴唱
20 機內所使用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該輸入或銷售業者可能
21 該當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而犯同法第93條第4款
22 之罪，此有111年9月19日（111）鋒法字第1110919012號聲
23 明函及送達回執（111年9月23日收）各1份（見本院審智易
24 卷第103至114頁）在卷可參，是被告林弘鈞最遲於收受該律
25 師聲明函之111年9月23日時，即應知悉本案伴唱機之消費者
26 欲藉由雲端曲庫，在臺灣境內公開傳輸附表所示音樂著作即
27 歌曲，應取得臺灣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方屬適法；
28 是足認其前開所辯，難認可採。

29 3.被告林弘鈞固於本院審理前提出廣東丹嘜仕音響電器有限公
30 司與音王文化（深圳）有限公司於2023年1月1，在中國深圳
31 所簽立之編號：YWWZ0000000000家用版點歌機/ 視頻機合

01 作合同、廣東丹嘜仕音響電器有限公司於2022年8月18日授
02 權「高雄丹嘜仕音響有限公司」為丹嘜仕品牌在臺灣地區的
03 總代理商之授權書（授權期限：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
04 17日）、音王文化（深圳）有限公司於2023年1月1日出具給
05 廣東丹嘜仕音響電器有限公司為硬盤拷貝工作之授權書（授
06 權書有效期間自簽訂後至2023年12月31日）、廣東丹嘜仕音
07 響電器有限公司之營業執照（北檢112他6716第153-157頁）
08 為證，並陳稱該授權書、合約書等得以證明本案伴唱機於臺
09 灣播送如附表所示歌曲確有經過授權云云。惟查，前開合作
10 合同1份、授權書2份均並無經中國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
11 基金會驗證之相關證明，其形式上是否可信已非無疑；又觀
12 上開授權書中關於本案伴唱機內之音樂著作及視聽著作，音
13 王公司均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授權重製，廣東丹嘜
14 仕音響電器有限公司則協助音王公司生產及銷售家用版點歌
15 機之文字記載，似表示音王文化（深圳）有限公司有係自中
16 華人民共和國取得著作財產權，然如附表所示歌曲之著作權
17 人應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前揭授權書內容實難認合理可信。
18 故上開授權書難為被告林弘鈞有利之證據。

19 4.而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以下稱中國音集協會）固
20 有授權音王文化（深圳）有限公司使用該協會依法管理之音
21 像作品，惟授權範圍僅限於中國大陸地區，有中國音集協會
22 於2022年4月15日音集協2022第160號聲明書、2022京方圓台
23 證字第264號公證書各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審智易卷第95至
24 99頁）。至該協會所管理且可使用於臺灣、澎湖、金門、馬
25 祖地區營業場所之視聽作品，自107年8月28日起，即已授權
26 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揚聲公司），而未授權
27 揚聲公司以外之任何公司使用，音王文化（深圳）有限公司
28 所取得該協會管理之音樂電視作品許可，許可區域僅限於中
29 國大陸地區，並未涵蓋臺、澎、金、馬地區，亦有中華人民
30 共和國北京市方圓公證處（2020）京方圓台証字第264號公
31 證書暨所附中國音集協會音集協字【2020】第160號聲明書

01 足稽，故其所提之上開授權書、合作合同等文件自難作為被
02 告林弘鈞有利之證據。

0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林弘鈞、丹嚶仕音響有限公
04 司所辯均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2人上開犯行，洵堪
05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部分：

07 (一)、核被告林弘鈞所為，係違反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第3
08 目明知他人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
09 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提供公
10 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11 而受有利益，而犯第93條第4款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
12 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被告林弘鈞自其警詢陳述111年4、
13 5月起開始販售本案伴唱機時起，至遭告訴人達比公司查獲
14 12年2月17日止，期間之販售行為應認係接續犯，僅論以一
15 罪。至起訴書雖認被告林弘鈞所為，亦同時有違反著作權法
16 第87條第1項第7款之情形，然查，本案伴唱機所連結之雲端
17 曲庫，係供公眾接收由大陸雲端公開傳輸之音樂著作內容，
18 而非提供公眾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本案伴唱
19 機之機器本體並沒有公開傳輸、重製的功能，而須要另連結
20 網路雲端曲庫才能點唱，如前揭被告所述本案伴唱機之雲端
21 播放過程只有暫時重製視聽著作，並不具有獨立的經濟價
22 值，是與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之構成要件-對公眾提
23 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
24 益並不相符，故被告所為實無違反該款之情形，應併予敘
25 明。

26 (二)、被告丹嚶仕音響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即被告林弘鈞執行業務
27 而犯著作權法第93條第4款之罪，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
28 項，科以該條之罰金刑。

29 (三)、被告以1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而公開傳輸侵
30 害著作財產權之犯行，同時致告訴人達比公司、張宸菱受有
31 損害，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從重僅論以1個違反著作權法

01 第93條第4款之罪。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弘鈞基於以前述方法
03 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犯意，以被告丹嘜仕音響有限公司名義自
04 中國廣東丹嘜仕音響電器有限公司購買輸入本案伴唱機，並
05 於網路上販售予不特定他人，利用本案伴唱機台供購買該伴
06 唱機之消費者連結網路雲端曲庫點唱，其所為對著作權人潛
07 在市場利益之侵害非輕，且影響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國際
08 聲譽及影視相關產業之發展，行為殊屬不該。審酌被告林弘
09 鈞始終否認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侵
10 害如附表所示音樂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共計157件，並參酌被
11 告林弘鈞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詳如法院前案紀錄
12 表），及被告林弘鈞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學經歷、工作及家
13 庭經濟，迄言詞辯論之6月12日止仍持續販售本案伴唱機、
14 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5 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
16 丹嘜仕音響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本額、輸入本案伴唱機進而販
17 售之數量與期間、侵害附表所示音樂著作之數量等一切情
18 狀，分別科以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罰金刑，被告丹嘜仕音響
19 有限公司並非自然人，事實上無從易服勞役，自毋庸諭知罰
20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21 三、沒收部分：

2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4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弘鈞於警詢時供稱：
25 自111年4、5月起開始販售本案伴唱機，又於本院審理中供
26 稱其從起訴後至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都還有在販
27 售本案伴唱機等語。而告訴人達比公司則於112年2月17日以
28 每台2萬1仟元（含營業稅1000元）價格向被告買入本案伴唱
29 機1台，且有點歌機設備發票1紙在卷可參，則以112年2月17
30 日告訴人達比公司購入本案伴唱機並點播發現時起算，至11
31 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止，以每台售價2萬元、每月最

01 少賣出1台本案伴唱機估算，前後共約2年5月之獲利至少應
02 約為58萬元（ $29 \times 20,000 = 580,000$ ）。復查，前開犯罪所得
03 未據扣案，故應依前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0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參、不受理之諭知部分（即附表編號6、14-16、22、29-32、3
06 5、36、39-44、49-53、55-59、61-65部分）：

07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等以前述自中國大陸廣東丹麥仕音響電
08 器有限公司購買輸入本案伴唱機並於蝦皮購物網站上以Danm
09 s丹麥仕音響旗艦店之帳號刊登廣告對外販售行為，就起訴
10 書附表編號6、14-16、22、29-32、35、36、39-44、49-5
11 3、55-59、61-65之音樂著作，亦認涉犯著作權法第93條第4
12 款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云
13 云。

14 二、依告訴人張宸菱雖於本院審理中提出周佳宏曾於111年2月1
15 日將上述編號「著作財產權人」欄所示之人音樂著作及視聽
16 著作之專屬授權轉讓予告訴人張宸菱，專屬授權期間迄至11
17 3年12月31日止，有音樂著作專屬授權書及附件1份（見本院
18 審智易26號卷第77至83頁）在卷可資佐證，惟查，告訴人張
19 宸菱並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6、14-16、22、29-32、35、3
20 6、39-44、49-53、55-59、61-65之「著作財產權人」欄所
21 示之人有將其等之詞曲著作權轉讓予周佳宏部分，提出任何
22 權源證明文件，難認告訴人張宸菱就起訴書附表編號6、14-
23 16、22、29-32、35、36、39-44、49-53、55-59、61-65部
24 分之音樂著作有提起告訴之合法權源，故張宸菱就此部分之
25 告訴，難認合法。

26 三、按案件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刑事
27 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依著作權法第100條第1
28 項本文規定，本章之罪除同條項但書外情形，均須告訴乃
29 論。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為訴追要件，若欠缺此要件，檢
30 察官即應為不起訴處分，本件公訴人就未經合法告訴之部分
3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14-16、22、29-32、35、36、39-44、

01 49-53、55-59、61-65部分之音樂著作部分，本應為不起訴
02 處分，竟未察逕而提起公訴，顯就此部分之起訴之程序違背
03 規定者，依法自應就此被訴部分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1款，
05 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紅桃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謝宗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第3目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
19 權：

20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
21 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
22 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23 八、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
24 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
25 者：

26 (一) 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

27 (二) 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

28 (三) 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29 著作權法第93條第4款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1 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四、違反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或第 8 款規定者。

02 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

03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04 ，因執行業務，犯第 91 條至第 93 條、第 95 條至第 96 條之
05 1 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
06 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07 附表

08

編號	歌曲名稱	演唱者	著作財產權人	專屬授權人
1	一暝思念	一綾	林東松、林東森	張宸菱
2	枕頭香	一綾	張燕清	張宸菱
3	愛情批	一綾	周佳宏、黃明洲、吳舜華	張宸菱
4	我欲跟你行	一綾、張岳鵬	張燕清	張宸菱
5	心茫茫	方瑞娥	張燕清	張宸菱
6	真心真愛	一綾、王中平	台灣阿典、黃聰典	禧多
7	心痛無藥醫	王中平、詹曼鈴	陳坤明	張宸菱
8	不得已	李明洋	周韋杰	張宸菱
9	愛這重	李素專	台灣阿典、黃聰典	張宸菱
10	可愛的人	李素專	紀金豐、簡志峰	張宸菱
11	相思伴孤影	李素專	陳鈺姍	張宸菱
12	探戈戀歌	李素專	台灣阿典、黃聰典	張宸菱
13	情定愛河橋	李素專、阿堂	簡志峰	張宸菱
14	我是妳的天	邱賢桂	邱賢桂	禧多

15	妳過了好嗎	邱賢桂	郭之儀	禧多
16	力量	邱賢桂	陳偉強	禧多
17	SAKURA之戀	張瀛仁	傑米	張宸菱
18	情債	陳夏蓮	蕭茂成	張宸菱
19	幸福我問你	陳夏蓮、 一綾	郭之儀	張宸菱
20	姊妹情深	陳夏蓮、 一綾	林東松、林東森	張宸菱
21	拍嘍仔	楊欣樺	莊名豪	張宸菱
22	幸福滿載	楊欣樺、 傑克	蔡宜霖、廖偉志	禧多
23	風風雨雨作 陣行	詹曼鈴、 李明洋	周韋杰	張宸菱
24	女兒的牽掛	蔡麗津	秀姐	張宸菱
25	海角天涯淚	蔡麗津、 李明洋	張燕清	張宸菱
26	為愛乾杯	錢澄	郭之儀	張宸菱
27	癡情無人疼	一綾	陳英吉	張宸菱
28	來來來	一綾	周佳宏、黃明洲、吳 舜華	張宸菱
29	愛你第一名	一綾	周韋杰	禧多
30	愛情燒抹退	一綾	陳英吉	禧多
31	紅顏女人花	一綾	黃明洲、吳舜華	禧多
32	暝夢	一綾	秀姐、文妹	禧多
33	隨在伊	一綾	秀姐、王宗凱	張宸菱
34	情的鎖鏈	一綾	陳英吉	張宸菱
35	有你尚好	一綾、傑	林佳宜、洪金昇	禧多

		克		
36	愛的TEMPO	李明洋、 一綾	黃聰典	禧多
37	一生疼惜你	李明洋	廖偉志	張宸菱
38	幸福為你留	李明洋	周韋杰	張宸菱
39	問心肝	李明洋	周韋杰	禧多
40	望情批	李明洋	周韋杰	禧多
41	切切咧	李明洋	洪金昇、林佳宜	禧多
42	山圖一下	李明洋、 阿達	周韋杰	禧多
43	寂寞的吉他 聲	邱賢桂	陳英吉	禧多
44	愛的數字	邱賢桂、 張瀛仁	蔡湘宜、邱賢桂	禧多
45	你是天星我 是月	邱賢桂、 詹曼鈴	林文德	張宸菱
46	閒話無目睷	邱賢桂、 蘇宥蓉	周韋杰	張宸菱
47	月光圓	傑克	周佳宏、黃明洲、吳 舜華	張宸菱
48	問大海	傑克	葉孟朗、楊彩藝	張宸菱
49	永遠的太陽	傑克	陳英吉	禧多
50	向前的勇氣	傑克	永芳、羅又華	禧多
51	醉話	傑克	永芳、羅又華	禧多
52	我曾經愛過 你	傑克	芊芳	禧多
53	天涯總有相	傑克、方	張燕清	禧多

	逢時	瑞娥		
54	雪蓮花	曾朝松、 陳鈺姍	張燕清	張宸菱
55	女人的名字	楊欣樺	洪金昇、林佳宜	禧多
56	半暝酒	楊欣樺	黃聰典、元元、誠誠	禧多
57	癡心的歌	楊欣樺	陳偉強、JACK	禧多
58	晚頓	楊欣樺	林佳宜、洪金昇	禧多
59	有緣無一定 有份	楊欣樺	林佳宜、洪金昇	禧多
60	五月雪	詹曼鈴	黃玟瑛、周心願	張宸菱
61	阮欲如何	詹曼鈴	陳英吉	禧多
62	前世注定	詹曼鈴、 王中平	周佳宏、黃明洲、吳 舜華	禧多
63	送你到這	潘佩莉	比佛利、楊彩藝	禧多
64	搖落去	潘佩莉	蔡湘宜、陳祈信	禧多
65	夢成雙	潘佩莉、 李明洋	周韋杰	禧多
66	出味	李明洋	洪金昇、林佳宜	張宸菱
67	理想是我的 生命	余天龍	余天龍 (余瑞昌)	張宸菱
68	今生的麻吉	余天龍	余天龍 (余瑞昌)	張宸菱
69	相逢北海岸	余天龍	余天龍 (余瑞昌)	張宸菱
70	四海皆兄弟	余天龍	余天龍 (余瑞昌)	張宸菱
71	大展鴻圖	余天龍	余天龍 (余瑞昌)	張宸菱
72	回鄉的路	余天龍	余天龍 (余瑞昌)	張宸菱
73	小弄弄	余天龍	余天龍 (余瑞昌)	張宸菱

74	相逢高鐵路	余天龍	余天龍 (余瑞昌)	張宸菱
75	有緣無份	余天龍	余天龍 (余瑞昌)	張宸菱
76	老朋友	余天龍	余天龍 (余瑞昌)	張宸菱
77	放抹開的手	余天龍	余天龍 (余瑞昌)	張宸菱
78	分身情人	魏晨	張欣瑜、林從胤	達比公司
79	相見不如懷念	樊凡	林從胤	達比公司
80	小飾品	童童	林從胤	達比公司
81	遺憾的美麗	陸瑤	張欣瑜、林從胤	達比公司
82	再說一次YESIDO	林佑威	張欣瑜、林從胤	達比公司
83	為我剖心肝	李嘉	鄭識	達比公司
84	浪費眼淚	陳嘉樺 (ELLA)	林從胤	達比公司
85	癡情的玫瑰	許案菁 (妞妞)	張欣瑜、林佳玲	達比公司
86	失控的玩具熊	謝子圻	林從胤	達比公司
87	永遠不分開	廖偉志、 吳秋梅	廖偉志	張宸菱
88	愛你放心底	廖偉志、 廖若予	廖偉志	張宸菱
89	一生的伴	邱梓謙	廖偉志	張宸菱

90	敢愛不知恨	趙乙臻	廖偉志	張宸菱
91	反背不是罪	趙乙臻	廖偉志	張宸菱
92	姻緣簿	余秀娟、 廖偉志	廖偉志	張宸菱
93	我該如何忘了你	余秀娟	廖偉志	張宸菱
94	一生的愛	龍千玉	張錦華	張宸菱
95	一生情一世愛	方瑞娥、 高向鵬	陳振榮、張錦華	張宸菱
96	入厝	龍千玉、 高向鵬	張錦華	張宸菱
97	三角戀	傅振輝、 龍千玉	張錦華	張宸菱
98	三言二語	龍千玉	張錦華	張宸菱
99	千錯萬錯	林姍	張錦華	張宸菱
100	大頭仔兄弟	高向鵬、 傅振輝	張錦華	張宸菱
101	小雨多美麗	鄧麗君	張錦華	張宸菱
102	今生最愛的人	蔡小虎	張錦華	張宸菱
103	今夜又擱為你醉	羅時豐	張錦華	張宸菱
104	六月風	蔡小虎	張錦華	張宸菱
105	分手的話	張瀛仁	張瀛仁、張坤樹	張宸菱
106	心不甘情不願	陳中、邱 芸子	張錦華	張宸菱
107	心疼	蔡小虎	張錦華	張宸菱

108	心碎的恰恰	陳中、邱芸子	邱宏瀛、張錦華	張宸菱
109	心落雪	蔡小虎	張錦華	張宸菱
110	歹歹仔時機	黃西田	張錦華	張宸菱
111	世間路	龍千玉、蔡小虎	張錦華	張宸菱
112	只有你了解我	龍千玉、袁小迪	張錦華	張宸菱
113	失落的情歌	鄧麗君	佐斯	張宸菱
114	打火兄弟	袁小迪	洪性榮、張錦華	張宸菱
115	永遠祝福你	高向鵬、方瑞娥	張錦華	張宸菱
116	永遠跟你行	李嘉	張錦華	張宸菱
117	甘願愛你是錯誤	陳中、邱芸子	張錦華	張宸菱
118	用心交陪	龍千玉、翁立友	張錦華	張宸菱
119	用心愛過的人	龍千玉、蔡小虎	張錦華	張宸菱
120	再三誤解	羅時豐	張錦華	張宸菱
121	再生緣	蔡小虎	張錦華	張宸菱
122	再相逢	陳中、邱芸子	張錦華	張宸菱
123	再會啦再會期	蔡小虎、黃思婷	張錦華	張宸菱
124	回頭路	黃思婷	張錦華	張宸菱
125	多情	龍千玉	張錦華	張宸菱

126	多情路	黃乙玲	張錦華	張宸菱
127	有你的日子	張瀛仁、 莊振凱	張錦華	張宸菱
128	有夢尚美	蔡小虎、 林姍	張錦華	張宸菱
129	你是我的一 半	張瀛仁、 林俊吉	張錦華	張宸菱
130	你是我的兄 弟	高向鵬、 傅振輝	張錦華	張宸菱
131	你是阮的過 去	陳中、邱 芸子	陳麗芳、張錦華	張宸菱
132	我是無心的 人	龍千玉	張錦華	張宸菱
133	我就是愛你	鄧麗君	佐斯	張宸菱
134	我無醉是心 塊碎	曾心梅	張錦華	張宸菱
135	我無醉啦	龍千玉	張錦華	張宸菱
136	我無醉啦	同135	同135	同135
137	男人情女人 心	龍千玉、 袁小迪	張錦華	張宸菱
138	男性的氣概	羅時豐	張錦華	張宸菱
139	阮不願留	白冰冰	張錦華	張宸菱
140	尚愛也是你	陳美鳳、 蔡小虎	張錦華	張宸菱
141	雨的聲風的 影	戴梅君、 莊振凱	張錦華	張宸菱
142	俗擱有力	高向鵬、	張錦華	張宸菱

		龍千玉		
143	咱的愛不是愛	尤雅	張錦華	張宸菱
144	後會有期	高向鵬、 傅振輝	張錦華	張宸菱
145	甬賭氣	高向鵬、 方怡萍	張錦華	張宸菱
146	相逢的酒	龍千玉、 蔡小虎	張錦華	張宸菱
147	相對的心	林姍、蔡 小虎	張錦華	張宸菱
148	紅紅的酒	龍千玉、 蔡小虎	張錦華	張宸菱
149	負擔	王建傑	張錦華	張宸菱
150	風中的玫瑰	龍千玉	張錦華	張宸菱
151	風塵淚	江音	陳自為、張錦華	張宸菱
152	挺你挺我	莊振凱、 林俊吉	林嘉愷、張錦華	張宸菱
153	浪子情深	蔡小虎	張錦華	張宸菱
154	海中船	龍千玉	張錦華	張宸菱
155	留不住你的心	鄧麗君	張錦華	張宸菱
156	真情只一擺	袁小迪、 邱淑君	張錦華	張宸菱
157	真情的愛	陳中、邱 芸子	孟芳、張錦華	張宸菱
158	情人不要哭	鄧麗君	佐斯	張宸菱

159	情歌	龍千玉	張錦華	張宸菱
160	情難斷夢抹醒	陳中、陳芸子	張錦華	張宸菱
161	惜緣		張錦華	張宸菱
162	連杯酒	高向鵬、方怡萍	張錦華	張宸菱
163	換帖	高向鵬、傅振輝	張錦華	張宸菱
164	無你卡自由	龍千玉	張錦華	張宸菱
165	無尾巷	龍千玉、袁小迪	張錦華	張宸菱
166	無奈	高向鵬、方瑞娥	張錦華	張宸菱
167	無奈擱無奈	蔡小虎、黃思婷	張錦華	張宸菱
168	無緣的人	白冰冰	張錦華	張宸菱
169	等你等待無春天	周思潔	張錦華	張宸菱
170	等待的心	黃思婷	張錦華	張宸菱
171	鄉土情	蔡小虎	張錦華	張宸菱
172	想妳的心	袁小迪	張錦華	張宸菱
173	愛了無後悔	龍千玉、翁立友	張錦華	張宸菱
174	愛你不後悔	陳小雲	張錦華	張宸菱
175	愛情免簽字	張瀛仁	張瀛仁、張坤樹	張宸菱
176	愛難忘情難忘	尤雅	張錦華	張宸菱

177	溪水情	龍千玉	張錦華	張宸菱
178	癡情無後悔	蔡小虎	張錦華	張宸菱
179	癡情無罪	莊振凱	張錦華	張宸菱
180	夢一生	龍千玉	張錦華	張宸菱
181	夢一場	黃思婷、 傅振輝	張錦華	張宸菱
182	夢中來夢中 去	吳漢書	張錦華	張宸菱
183	福氣啦	高向鵬、 方怡萍	張錦華	張宸菱
184	誰人心抹痛	龍千玉	張錦華	張宸菱
185	誰人陪伴我	李小飛	張錦華	張宸菱
186	醉乎死	袁小迪	張錦華	張宸菱
187	雙人枕頭	王識賢	張錦華	張宸菱
188	藝旦	龍千玉	張錦華	張宸菱
189	歡喜做陣來	陳中、邱 芸子	張錦華	張宸菱
190	贖罪	陳中、邱 芸子	陳麗芳、張錦華	張宸菱